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業實習實施辦法

96.4.3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專業實習乃結合大學教育，以學以致用精神，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之人才。期透過專業實習過程，將理論與實務相印證，提升學習效果，並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的需求，特訂定專業實習實施辦法。
- 二、企業提出工作需求，本系提供有興趣應徵之學生資料，並安排面談。經企業與學生雙方同意簽訂正式之合約(合約書為半年或一年一簽)後實施。
- 三、由一位學生或兩位學生為一組參與專業實習工作，每位學生每週直接赴廠商實習三天。實習時段為一、二、三或三、四、五為原則，有薪水、保險與各項由公司所提供之福利。實習時間為一學年(1年)、一學期(4個月)或是一學期至暑假(半年)。
 1. 以一位學生為一組參與專業實習：
此位學生每週直接赴公司實習三天，實習時段為一、二、三或三、四、五為原則，其餘三天則在學校修課。暑假期間建議為全職。
 2. 以二位學生為一組參與專業實習：
兩位學生輪流上班及上課，每位學生直接赴廠商實習三天，每週有一天兩人同時上班，以避免工作上銜接的問題；實習時段為一、二、三或三、四、五為原則，暑假期間兩人皆為全職。選擇實習期間為暑假的同學，無配對之制度。

甲、乙為共同輪流上班及上課之同學

	一	二	三	四	五
甲	上班	上班	上班	上課	上課
乙	上課	上課	上班	上班	上班

四、實習時間：

一學年：由大三下學期開始至大四上學期結束(1、2月至隔年)。
碩博班各年級皆可。

- 一學期：(1) 由大三下學期開始至暑假結束(1、2月至8月)。
(2) 由暑假開始至大四上學期結束(7月至隔年1、2月)。
(3) 碩博班各年級皆可。

五、原則上每位同學每週在公司工作三天(暑假期間可為全職)，其餘時間則在校修課，並與輔導教授討論工作上所遭遇的問題及解決之道。

六、選擇有制度、有信譽之廠商作為實習單位，提供具體及先進之實習工作項目，熟悉公司的管理文化及工作環境。

七、安排行前教育，讓學生接受工作態度、企業倫理及人際關係等輔導。

八、學生之輔導教授視需要訪問廠商，以瞭解同學工作情況，並予必要之協助。

九、參與專業實習之同學須在學期期末撰寫完整之實習心得報告，由廠商與老師共同評閱，作為評分的依據。評分及格者，授予專業實習1學分。

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